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江西省教育厅

赣发改价管〔2023〕442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
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:

为进一步完善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,促进我省公办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。从2023年秋季新生入学起学费标准调整为:县域公办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550元,城区公办

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 600 元。

二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收取学费。学费收费按学期进行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学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

三、落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，为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提供保障。

四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监督。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，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，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监管力度，确保学费收入用于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

五、积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对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到位，加强正面引导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江西省教育委员会、原江西省物价局、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赣教计字〔1999〕1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

